#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蒸发式冷凝器设备采购(二次) (招标编号: JSZC202404012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连云港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蒸发式冷凝器设备采购(二次)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1480万元,招标人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公告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蒸发式冷凝器设备采购(二次)

#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蒸发式冷凝器设备采购(二次): 详见公告

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05-24 00:00到2024-06-13 14:00

获取方式: 详见公告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-06-13 14:00

递交方式: 详见公告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-06-13 14:00

开标地点: 详见公告

## 七、其他

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

蒸发式冷凝器设备采购招标公告(二次)

标段编号: JSZC202404012

#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(项目名称)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,招标人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,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来自自筹,已落实(资金来源),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,项目已具备招标条

- 件,现对该项目的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蒸发式冷凝器设备采购(二次) 进行公开招标。
  -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- 2.1招标范围: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蒸发式冷凝器设备的采购、供 货、运输(含装卸)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质保及维保、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,具体详见货 物采购需求:
  - 2.2交货地点: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, 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- 2.3交货期: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,现场培训、验收后交付使用。
  - 2.4标段划分:一个标段
  - 2.5 质量要求: 合格,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- 2.6招标控制价:1480万元,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限价,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。
  -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  - 3.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,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
  - 3.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;
- 3.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,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:
  - 3.4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、资格等要求:
  - 3.4.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有效的营业执照;
- 3. 4. 2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,提供近6个月(2023年10 月-2024年03月)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,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 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(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、施工的技术 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,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);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,含开评标、异议投诉处理等。
- 3.5投标人使用推荐品牌或厂商以外的投标产品,则需提供招标人同意书,同意书需招标人加盖公章(如有);
  - 3.6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:
- (1)本工程执行连建发【2021】336号文:要求投标企业承诺无借牌挂靠行为(格式详见招标文件),投标人自行承诺后并不解除招标人对其进行查询和经济法律责任。投标人标中、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,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(候选人)资格、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、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,一切损失自行承担。
- (2) 投标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(格式详见招标文件)。
- 说明: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(超过 3 年)、法定代表人(超过 5 年)、项目负责人(超过5 年)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- (3)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【2018】23 号"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 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",失信被执行人名单

以"信用中国"公布为准,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,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。

- 3.7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、代理商、经销商投标。
-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- 4.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: 2024年5月24日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;
- 4.2 获取方式

现场获取:到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)报名购买招标文件,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各项内容,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,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。

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:

- (1)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(原件);
- (2) 经办人身份证(复印件),并提供原件供查验;
- (3) 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);
- (4)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(复印件):

报名时,请投标人携带上述资料(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)一份,报名成功后不予退还, 报名时上述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。

- 4.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,售后不退。
-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- 5.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(申请截止时间,下同)为:2024年6月13日14时00分(北京时间)。

地点: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)

6. 评标办法

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 布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

联系人: 孙工 0518-81887013

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

地 址: /

联 系 人: /

电 话: / 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

联 系 人: 孙工

电 话: 0518-81887013

电 子 邮 件: 115633804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**史海讲** (签名)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